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处〔2023〕1号

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一和厨具有限公司

投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9UQC1XC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周新朝

投诉人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汽车工业园内办公楼

投诉人联系电话：15717922777

被投诉人：江西中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16540758X

被投诉人地址：江西省都昌县万里大道政协旁

被投诉人联系电话：19979272965

一、投诉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都昌县中等专业学校后勤配套设施（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J-2022-GK002

采购人名称：都昌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中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期限：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投诉人称都昌县中等专业学校后勤配套设施（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开标后代理机构江西中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未及时公示中标结果，以及泄露投标文件商业机密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情况。

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答复情况

（一）采购人都昌县中等专业学校答复

采购人称投诉人在参与都昌中等专业学校后勤配套设施（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ZJ-2022-GK002）进行招标活动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及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同时九江市有关职能部门已对投诉人涉嫌相关材料造假展开调查，采购人暂缓确定中标人和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称在相关职能部门作出正式调查结果后，及时确定正式中标人和公告中标结果。

（二）代理机构江西中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答复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在参与都昌中等专业学校后勤配套设施（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ZJ-2022-GK002）进行招标活动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及

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同时九江市有关职能部门已对投诉人涉嫌相关材料造假展开调查，代理机构暂缓公告中标结果。代理机构称在相关职能部门作出正式调查结果后，及时确定正式中标人和公告中标结果。

四、查实的情况

经查：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3条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公示中标结果，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予以受理。

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以及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该项投诉。

五、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对采购人都昌中等专业学校责令限期整改（自本处理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必须按要求公示中标结果），给予警告，并给予伍仟元（¥5000元）罚款。

2、对代理机构江西中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整改（自本处理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必须按要求公示中标结果），给予警告，并给予伍仟元（¥5000元）罚款。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都昌中等专业学校

江西中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